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今日，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控股股东孟庆山先生通知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8月8日，孟庆山先生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，质押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（详见公司2016-064号、2017-035号、2017-075号公告）。近日由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，为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，孟庆山先生补充质押2,500万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80%，公司股本总数3,108,226,603股），作为对前述质押的补充质押。

2017年5月2日，孟庆山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5月2日（详见公司2017-030号、2017-035号公告）。近日由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，为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，孟庆山先生补充质押500万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16%），作为对前述质押的补充质押。

2017年5月8日，孟庆山先生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8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5月8日（详见公司2017-030号、2017-075号公告）。近日由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，为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，孟庆山先生补充质押1,000万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32%），作为对前述质押的补充质押。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孟庆山持有公司854,103,033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7.48%，合计已质押股份45,519万股，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.29%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.64%。

二、补充质押的目的

上述股票质押均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三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上述质押均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股东孟庆山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，当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，孟庆山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交易、增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